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1月0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0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启用并提取民生银行并购贷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一）我们对启用并提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并购贷额度事宜进行了详细了解，一致认为：公司与民生银行合作分两次进行并购贷款批复，第一次批复授信额度3.95亿元（已经提取完毕），第二次批复授信额度2亿元。现拟提取民生银行2亿元并购贷款额度，用以替换以自有资金

支付的收购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前期并购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启用民生银行授信额度并质押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事项，不存在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启用民生银行授信额度并质押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用并提取民生银行并购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